



2016年司法行政改革 文件选编

2016 NIAN SIFA XINGZHENG GAIGE
WENJIAN XUANBIAN

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6年司法行政改革 文件选编

2016 NIAN SIFA XINGZHENG GAIGE
WENJIAN XUANBIAN

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文件选编 / 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428 - 4

I. ①2… II. ①司…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0333 号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文件选编
2016 NIAN SIFA XINGZHENG GAIGE
WENJIAN XUANBIAN

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66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428 - 4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中央高度重视司法行政改革。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等司法行政相关改革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对司法行政工作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作了深刻阐述,为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司法部党组、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指示,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部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改革工作。及时调整充实了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年来,制定出台了近30个改革文件。抓责任、抓落实,对牵头改革举措的出台和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组织对4个改革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和督察。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和司法部工作部署,司法行政各项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为全面反映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我们组织力量对相关文件、工作情况进行选编整理。在文件选编出版中,得到了司法部机关相关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因时间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目 录

一、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文件

(一) 深化监狱制度改革

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6〕68 号) 3
2.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6〕78 号) 7
3. 司法部关于印发《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6〕118 号) 14
4.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监狱分级分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128 号) 17

(二) 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88 号) 21

(三)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6.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6〕4 号) 26
7.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6〕11 号) 31
8.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教政法〔2016〕13 号) 39

(四)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49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 号) 52
11. 司法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6〕5 号) 58
12. 司法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6〕10 号) 61
1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 64
1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78

15.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115号) 88
16. 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136号) 92
17. 司法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函(司发函〔2016〕182号) 97

(五) 推进公证制度改革

18.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解决部分地区公证员不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66号) 103

(六)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19. 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2016〕13号) 105

(七)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20. 司法部关于认真做好实施《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相关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6〕48号) 109
2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16〕98号) 150
22.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153
23.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6〕101号) ... 159

(八) 创新人民调解制度机制

24. 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6〕1号) 164

(九) 完善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制度

25. 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司发〔2016〕14号) 169

(十) 完善仲裁制度

26.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55号) 172

(十一) 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

27.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6〕7号) 175

2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2016〕9号)	181
--	-----

(十二) 改革信访制度

29. 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127号)	184
---	-----

(十三) 其他改革工作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20号)	187
31.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参与和保障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通知(司发通〔2016〕87号)	190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6〕18号)	192
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法〔2016〕386号)	196

二、相关新闻宣传

(一) 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1. 法律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205
2. 熊选国在北京市调研时强调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	208
3. 熊选国在四川调研司法行政工作时强调 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10
4. 司法行政改革扎实推进取得新成效 去年完成16项改革任务	212

(二) 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5. “两院两部”下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	216
6.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答记者问	217

(三)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7.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强调 扭住全面深化改革各项目标 落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螺丝(节选)	221
8.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联合印发文件 全面部署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222

9.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从“法制”到“法治”体现依法治国内涵	223
--	-----

(四)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1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强调 推动改革举措精准对焦协同发力 形成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体制机制(节选)	225
1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强调 坚定改革信心注重精准施策 提高改革效应放大制度优势(节选)	227
12.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228
13. 中办、国办出台意见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233
14. 司法部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234
15. 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	236
16. 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	238

(五)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17. 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241
18. 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助推强国兴军伟大事业	242

(六)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环保部出台文件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登记管理	246
20. 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247
21. 五部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249
22. “两院三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各领域人体伤残鉴定标准统一	250
2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出台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意见 规范司法鉴定工作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	253
24. 司法部与环保部联合制定两大办法 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255

(七) 创新人民调解制度机制

25. 司法部等四部门出台指导意见 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256
26. 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建设平安中国	257

(八) 完善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制度

27. 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下发意见 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	261
28.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参与	

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263
--------------------------	-----

(九) 完善仲裁制度

29. 司法部出台意见 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	266
---------------------------------	-----

(十) 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

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监督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267
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督工作规定 选任管理规范化 监督情形更明晰	270
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召开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强调 改革选任管理方式 确保部署精准落地	272

(十一) 其他改革工作

33.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强调 聚集改革资源激发创新活力 更加富有成效抓好改革工作(节选)	274
34.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强调 以更大的决心和气力抓好改革督察工作 使改革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节选)	275
35. 筑牢冤假错案防线 刑诉制度改革意见出台	276

三、各地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1.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79
2. 天津市司法局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84
3. 河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86
4. 山西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89
5.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91
6. 辽宁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94
7. 吉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96
8. 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298
9.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02
10. 江苏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07
11. 浙江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10
12. 安徽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13
13. 福建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18
14. 江西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19

15. 山东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22
16. 河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25
17. 湖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27
18. 湖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29
19. 广东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3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36
21. 海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39
22. 重庆市司法局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41
23. 四川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44
24. 贵州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48
25. 云南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50
26.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52
27. 陕西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55
28. 甘肃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58
29. 青海省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6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6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66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68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情况	370

一、2016 年司法行政改革文件

(五)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考核成绩合格;

(六)参加文体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

(七)其他接受教育改造的情形。

第七条 按照监狱管理规定,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当月给予劳动改造基础分 35 分:

(一)劳动态度端正,服从调配,按时出工劳动,参加劳动习艺;

(二)按时完成核定的劳动任务,达到劳动质量要求,无劳动定额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爱护劳动工具和产品;

(四)其他接受劳动改造的情形。

第八条 对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等经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只考核其教育改造的表现,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

第三章 计分考核的组织和方法

第九条 监狱成立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计分考核工作的副监狱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计分考核的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狱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条 监区成立计分考核小组,由监区长任组长,相关监狱人民警察为成员,负责计分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监区计分考核小组研究计分考核事项时,作出的决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通过。

第十二条 计分考核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

监狱人民警察每日记载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加分、扣分情况。

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每周评议罪犯的改造表现,每月审定罪犯的考核得分,除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及时在监区内公示。

第十三条 计分考核采取“基础分分值+加分分值-扣分分值”的计分模式,依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违反规定的给予扣分。积分总和为罪犯当月的考核得分。教育改造与劳动改造的分数不得相互替补。

第十四条 对罪犯加分、扣分,由监狱人民警察提出建议,报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决定。分值较大的加分、扣分由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报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同一加分、扣分情形可以给予多项加分、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给予加分、扣分。

第十六条 每部分考核内容月加分分值不得超过其基础分的 50%。

第十七条 罪犯有检举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特殊情形的,经

(一) 深化监狱制度改革

司法部关于印发 《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司发通[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现将《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履行监狱管理、教育改造罪犯职责,完善计分考核制度,有效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提高改造质量,提高监狱执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分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监狱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严格、规范、公正的原则,注重教育改造的原则,监狱人民警察直接考核和集体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计分考核按月进行,自罪犯入监教育结束次日起实施。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对罪犯给予奖励,实施分级处遇,依法提请减刑、假释。

第四条 监狱人民警察在计分考核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计分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计分考核内容分为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部分,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

第六条 按照监狱管理规定,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当月给予教育改造基础分 65 分:

- (一)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 (二)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 (三)服从管理,如实向监狱人民警察汇报改造情况;
- (四)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卫生,讲究文明礼貌;

(五)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考核成绩合格;

(六)参加文体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

(七)其他接受教育改造的情形。

第七条 按照监狱管理规定,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达到以下各项要求的,当月给予劳动改造基础分 35 分:

(一)劳动态度端正,服从调配,按时出工劳动,参加劳动习艺;

(二)按时完成核定的劳动任务,达到劳动质量要求,无劳动定额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爱护劳动工具和产品;

(四)其他接受劳动改造的情形。

第八条 对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等经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只考核其教育改造的表现,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

第三章 计分考核的组织和方法

第九条 监狱成立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计分考核工作的副监狱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计分考核的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狱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条 监区成立计分考核小组,由监区长任组长,相关监狱人民警察为成员,负责计分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监区计分考核小组研究计分考核事项时,作出的决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通过。

第十二条 计分考核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

监狱人民警察每日记载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加分、扣分情况。

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每周评议罪犯的改造表现,每月审定罪犯的考核得分,除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及时在监区内公示。

第十三条 计分考核采取“基础分分值+加分分值-扣分分值”的计分模式,依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违反规定的给予扣分。积分总和为罪犯当月的考核得分。教育改造与劳动改造的分数不得相互替补。

第十四条 对罪犯加分、扣分,由监狱人民警察提出建议,报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决定。分值较大的加分、扣分由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报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同一加分、扣分情形可以给予多项加分、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给予加分、扣分。

第十六条 每部分考核内容月加分分值不得超过其基础分的 50%。

第十七条 罪犯有检举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特殊情形的,经

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可以给予专项加分,每年度专项加分分值不得超过 600 分。

罪犯获得专项加分的,不影响其日常考核得分。

第十八条 罪犯通过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考核分的,取消该项得分,并给予扣分。

第十九条 罪犯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分别扣减考核分 300 分、600 分、900 分。受到禁闭处罚的,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禁闭期间的考核基础分记 0 分。

第二十条 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判决生效次日起重新考核。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

第二十一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进行计分考核,自收监次日起继续计分考核,原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有效。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扣减考核分 600 分。

第二十二条 罪犯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经查证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期间的考核基础分记 0 分;经查证无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罪犯立案前 3 个月的平均得分,计算其侦查期间的考核得分。

第二十三条 罪犯因办案机关办理案件需要被解回侦查、起诉或者审判,办案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取消其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办案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或者因作证等原因被办案机关解回的,保留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并按照解回前 3 个月的平均得分,计算其解回期间的考核得分。

第二十四条 罪犯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的,不影响其考核得分。

第二十五条 罪犯跨监狱调动的,调出监狱应当将罪犯计分考核情况移交接收监狱,由接收监狱继续考核。

第二十六条 罪犯对考核得分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查,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意见。

罪犯对监区计分考核小组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应当进行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计分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七条 罪犯考核积分达到 600 分,且每部分考核得分不低于其基础分 60% 的,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查并报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给予一次表扬;任何一部分考核得分低于其基础分 60% 的,仅给予物质奖励。

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的,从罪犯考核积分中扣除 600 分,剩余积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二十八条 监狱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的,应当及时在监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的,及时将审批决定抄送派驻检察机关。

第三十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除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外,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活动范围、通讯会见、生活待遇、文体活动等方面给予罪犯不同的处遇。

第三十一条 监狱对罪犯的计分考核结果及相应表扬,作为依法提请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提交人民法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1990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司发[1990]158 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关于印发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司发通〔2016〕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刑罚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实行办案责任制。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和监狱分别成立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由局长和监狱长任主任,分管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副局长和副监狱长任副主任,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侦查、生活卫生、劳动改造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监狱管理局、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9 人。

监狱成立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副监狱长任副组长,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生活卫生等部门负责人及 2 名以上医疗专业人员为成员,对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鉴别,鉴别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7 人。

第四条 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应当由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审查,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部门审查监狱依法定程序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并出具意见,报请局长召集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审核,必要时可以召开局